



181512340311

正本

检测报告

GPJC2305144

项目名称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.05.31

GPM 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2. 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授权签字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；无 CMA 标识时，为测试报告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对外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3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4. 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及信息真实性、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未予证实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。
6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，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用方法检出限后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（当检测类别为生活饮用水时，以小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，如 $<0.005 \text{ mg/L}$ ）。
8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

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

全国客服电话：400 007 0633

技术咨询电话：0633-7177006

传真：0633-7177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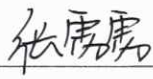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：www.sdgpjc.com

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2305144

共 5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	
	地址	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园区			
	联系人	杜云海	联系电话	13606458961	
检测单位	名称	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6	
样品类别	污水				
采样日期	2023.05.05、2023.05.25				
检测周期	2023.05.05-2023.05.13、2023.05.25-2023.05.31				
检测目的	受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污水进行检测				
采样人员	焦鹏超、唐晓东				
检测分析人员	王红力、张加涛、徐霞、王晓磊、赵利霞、纪晓、李春晖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结果报告单；检验分析方法、仪器信息见附表1。 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	报告审核		授权签字人	
日 期	2023.05.31	日 期	2023.05.31	日 期	2023.05.31

水质、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GPJC2305144

共 5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园区		
采样时间	2023.05.05		分析日期	2023.05.05-2023.05.13		
样品状态及特性	采样瓶完好无损; 采样量合格; 样品为淡黄色、无味液体。		样品量	塑料瓶:250 mL×14; 500 mL×3; 玻璃瓶:250 mL×6; 500 mL×7;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样品名称	污水	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WW05 DW005 全 厂废水总排 水口	HY230505 WW05 (01~03)	总磷	mg/L	0.24	0.24	0.22
		总氮	mg/L	15.2	15.5	17.5
		总砷	mg/L	0.00084	0.00045	0.00068
		总汞	mg/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
		总铅	mg/L	0.00057	0.00034	0.00043
		挥发酚	mg/L	0.010L	0.010L	0.010L
		石油类	mg/L	0.06L	0.06L	0.06L
		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悬浮物	mg/L	9	8	8
		总镍	mg/L	0.0388	0.0278	0.0243
		本页以下空白				
备注	无					

水质、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GPJC2305144

共 5 页 第 3 页

受检单位	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园区		
采样时间	2023.05.05、2023.05.25		分析日期	2023.05.05-2023.05.13 2023.05.25-2023.05.31		
样品状态及特性	采样瓶完好无损; 采样量合格; 样品为液体。		样品量	塑料瓶:250 mL×4; 玻璃瓶:1000 mL×4;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样品名称	污水	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WW01 DW001 酸性 水气提装置 废水	HY230525 WW0101	总砷	mg/L	0.00332	0.00299	0.00274
WW02 DW002 延迟 焦化切焦水	HY230505 WW02 (01~03)	苯并(a)芘	mg/L	0.000004L	0.000004L	0.000004L
		本页以下空白				
备注	样品编号 HY230525WW01 (01~03) 为淡黄色、异味液体; 样品编号 HY230505WW02 (01~03) 为无色、无味液体;					

附表 1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GPJC2305144

共 5 页 第 4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-612 DSX-18L-1 压力表(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)GP-YQ-907	0.01 mg/L
	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-612 DSX-18L-1 压力表(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)GP-YQ-907	0.05 mg/L
	总砷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iCAP-RQ ICP-MS GP-YQ-445	0.12 µg/L
	总汞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AFS-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GP-YQ-443	0.04 µg/L
	总铅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iCAP-RQ ICP-MS GP-YQ-445	0.09 µg/L
	挥发酚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TU-1810A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-321 GGC-Z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GP-YQ-378	0.010 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GP-YQ-023	0.06 mg/L
	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-059 AZ-1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 GP-YQ-780	0.01 mg/L
	苯并(a)芘	高效液相色谱法	HJ 478-2009	LC-2030 高效液相色谱仪 GP-YQ-212	0.004µg/L
	总镍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iCAP-RQ ICP-MS GP-YQ-445	0.06 µg/L

附表 1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GPJC2305144

共 5 页 第 5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LE204E/02 电子天平 GP-YQ-760 1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P-YQ-006	4 mg/L
	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有限公司

本报告结束